

口頭質詢

澳門未來的發展是否有足夠競爭力，除本地的營商環境包括例如法律法規是否完善外，人才素質高低及人才是否具有足夠能力適應社會環境的變化，也是其中重要條件之一。人才的培養則是關乎教育制度和教育資源的合理投放和運用。澳門回歸後，特區政府實施15年免費教育，更是中國首個實現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地區，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也設立了教育發展基金，投入資源支持私校優化辦校條件，並制訂了《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至2020）》、《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修訂《澳門特殊教育》等。

特區政府希望通過這一系列的教育管理制度，培養高質素人才，為澳門的未來發展提供足夠的優質人才儲備。為要落實提升教育管理的效率，做好人才培養，保障基礎教育的質量，特區政府首要任務之一是完善監管機制，保障教育資源正確和有效運用。在2015年，曾揭發有學校收取近600萬元特教資助，但較少地用於融合生的身上，被公眾質疑監管不到位，令學生得不到應有輔助。此外，2015年，審計署亦揭露教青局、教育發展基金對私校申請資助監管疏忽，令到有些學校濫用公帑，不利教育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1、為了使教育資金正確和有效運用，當局會否研究成立專責部門，有效監督私校財政？

2、針對特定的資助教育項目，當局有否加強受資助項目的巡查，進行定期檢查，檢驗是否得到有效推行，保障教育資源的正確運用？

3、《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中指出，“對不牟利本地學制的私立學校每年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公積金的支出達到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請問當局有否全面及綜合按上述原則分析現時私校各級教師的薪酬是否達到同一水平，保證學校把公共資源用於教育事業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安琪

2017年1月26日